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821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進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莊李貴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交割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交割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提出異議視為起訴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日裁定命原告應於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倢妮